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84执恢39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黄明军，男，汉族，1964年12月17日出生，住河间市黎民居乡北老生村。

被执行人：吕运国，男，汉族，1962年10月18日出生，住河间市瀛洲镇天润园小区1号楼2单元901室。

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2015）河民初字第3238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吕运国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吕运国位于河间市曙光西路南侧信用社家属楼中楼房产一处、储藏间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河房权证瀛字第03300286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吕运国位于河间市曙光中路南侧运输七队家属楼房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河权字第02046091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云生

审 判 员 齐发义

审 判 员 田子岂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曹志宇

